

证券代码：873381

证券简称：炫之彩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3年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2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9号正太中心大厦A座14-16层

首席合伙人：詹从才

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44人

2022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26人

2022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7人

2022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2,526.43万元

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5,106.04万元

2022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0,720.31万元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5家

2022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10家

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26	制造业-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33	制造业-金属制品业
C35	制造业- 专用设备制造业
F52	批发和零售业- 零售业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35	制造业- 专用设备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-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38	制造业-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29	制造业-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
L72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- 商务服务业

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,858.71 万元

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627.52 万元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15,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5,000.00 万元，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2022 年存在因执业行为的民事诉讼 1 例，目前还在审理中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可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

3. 诚信记录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，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；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，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2020 年至今）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卫东，2001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 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1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 6 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钱志强，2019 年 4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 4 月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直群，1993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4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开始从事质控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 24 家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3)年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上期(2022)年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5 名董事对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炫之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